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必修科目表(115)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4**	**2**	**2**							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英語文課程	**6**	**2**	**2**	**2**						1.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修 2 學分。 2.二上進階英文 2 學分。
	博雅領域	**14**		**2**	**4**	**4**	**4**				1. 本領域課程包括人文探索、社會脈動、科技創新與跨域永續等四大子領域，至少需修 2 學分，**各領域至多認列四學分**。博雅課程包括海洋科學概論、人工智慧概論以及 7 門博雅課程，合計 18 學分。
	海洋科學概論	**2**		**2**							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 小時，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
	英文畢業門檻	**0**					**0**				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加修「英文精進」課程（0 學分），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游泳畢業門檻	**0**					**0**				符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1、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2、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3、曾參加游泳競賽，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4、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之期限，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
	人工智慧概論	**2**	**2**								大一必修博雅課程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6**	**8**	**6**	**4**	**4**	**0**	**0**	**0**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一)(二)	**4**	**2**	**2**							
	普通化學實(一)(二)	**2**	**1**	**1**							實驗 3 小時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1**								實驗 2 小時
	微生物學(一)	**3**			**3**						
	微生物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生物化學(一)	**3**				**3**					
	生物統計學	**3**					**3**				
	程式設計與資料處理	**2**		**2**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2**	**7**	**5**	**4**	**3**	**3**	**0**	**0**	**0**	
	水產概論	**2**	**2**								
	食品生物技術概論	**2**		**2**							
	基礎食品工程學	**3**		**3**							
	食品加工學(一)	**3**			**3**						
	分析化學(一)(二)	**4**			**2**	**2**					
	分析化學實驗(一)(二)	**2**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一)(二)	**6**			**3**	**3**					
	有機化學實驗(一)(二)	**2**			**1**	**1**					實驗 3 小時
	食品加工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食品化學(一)	**3**					**3**				
	食品加工實習(一)	**2**					**2**				實習 4 小時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2**				實驗 4 小時
	食品微生物學	**3**						**3**			**先修普通微生物學(二)**
	營養學	**3**						**3**			**先修生物化學(二)**
	水產化學(一)	**2**						**2**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專題討論	**1**						**1**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2**								**2**	實驗 4 小時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48**	**2**	**5**	**10**	**11**	**7**	**11**	**0**	**2**	
必修總學分數		**98**	**15**	**18**	**20**	**18**	**14**	**11**	**0**	**2**	
選修最低學分		**30**									
畢業最低學分		**128**									

修業規定：

1. 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2. 修滿 128 學分(含必修 98 學分、選修 30 學分)

備註:

★1. 普通微生物學(二)3 學分、生物化學(二)3 學分及專題演講(一)(二)2 學分為必選修課程。

2. 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3. 有學分的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

4.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全部必修課程。